



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83243139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字（2010）第 08-3 号

致：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反馈要求，信达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有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陈泳洪、陆擎、创发

实业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陈泳洪、陆擎、创发实业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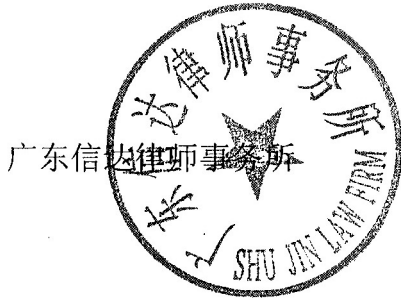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股东陈泳洪、陆擎、创发实业及其股东进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股东陈泳洪、陆擎、创发实业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陈泳洪、陆擎、创发实业及其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陈泳洪、陆擎、创发实业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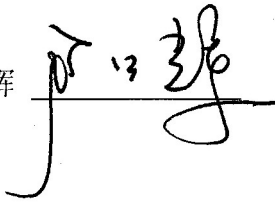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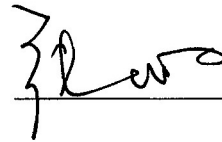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尹公辉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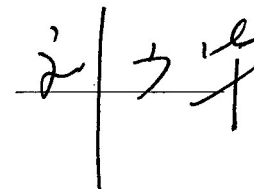
张 炯



张森林



刘少华



2010 年 7 月 27 日